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豫区关庙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1311-JZCG-C2026-0003

甲方（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豫区关庙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期）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签订后，在 7 个日历天内进场实施，3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升级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期 3 年。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组建不少于 18 人的项目组团队。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7 人，团队须具备系统分析能力、软件设计能力、数据库使用能力、网络常规调试能力。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元）。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		（元）
1	监管驾驶舱提升	农服中心驾驶舱			34926	1	34926
2		农技服务驾驶舱	作物监测	苗情分级	29338	1	29338
3				长势监测	29338	1	29338
4				产量监测	36323	1	36323
5				倒伏监测	32132	1	32132
6			灾情监测		51691	1	51691
7		农事服务驾驶舱			37720	1	37720
8	服务地图功能提升				43309	1	43309
9	农技视频	移动端视频点播			51691	1	51691
10		农技视频后台管理			50294	1	50294
11	农服日志	服务日志填报			48897	1	48897
12		服务日志数据管理			47500	1	47500
13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50294	1	50294
14		点位信息管理			48897	1	48897
15	实践数据管理				40515	1	40515
16	农业AI智能体建设	农技服务	技术知识模块		57279	1	57279
17			问答引擎模块		53088	1	53088
18		农事服务	多模态交互模块		51691	1	51691
19			智能算法模块		55882	1	55882
20	APP转化为小程序				29338	1	29338
21	软件测评				27941	1	27941
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9916	1	39916

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已实际包括软件产品以及乙方开发实施、数据采集与加工、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要的第三方软件及接口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劳务、制作、维护、升级、培训、委托第三方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审计费、检测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与项目关联的服务及建设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增加或调整部分合理项目建设内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接受，并依据网信办相关规定，协同推进小程序向“宿心办”平台的迁移部署工作。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主体分包给他人履行，只限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允许分包。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第一次支付：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和项目审计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计价款的 90%。

（3）第二次支付：余款待运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前，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给予 2000 元/次处罚，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乙方予 2000 元/次处罚。

10.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5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系统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信息安全保障与保密要求

11.1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11.2 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安全性策略体系，通过设计统一的人员和权限管理功能，建立数据备份措施与制度，实行“运行日志制度”等，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与可靠性。提供涉密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建设方案，需包括数据脱敏脱密、网络安全、传输安全、数据库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11.3 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11.4 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11.5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11.6 通过对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分析，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进行风险分析，出具差距分析报告，明确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

11.7 增强安全防护能力。依据差距分析报告的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整改计划，提供安全建设整改支持服务，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指导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工作，通过安全整改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

十二、项目培训要求

12.1 培训内容：乙方应为甲方的使用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12.2 培训：提供不低于 5 次培训，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12.3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12.4 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使用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12.5 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12.6 培训活动产生的教材费等费用一并计入合同总价中。

十三、运维服务要求

13.1 运维期内，乙方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如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具备快速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安排技术人员指导使用。

13.2 运维期为自试运行通过之日起 3 年，乙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安全漏洞修复、数据及数据库更新、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其他维护服务。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系统日常管理的交流，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13.3 成立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效需保障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提供本项目系统及其软硬件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系统及其配套软硬件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13.4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软件的维护，所有的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另行收取；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提供升级、维护排障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负责系统安全问题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后期系统升级改造。

13.5 如乙方服务期内不能按时效响应，每出现 1 次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2000 元/次的处罚；当月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因此，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3.6 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响应。若上述因素导致系统核心模块、核心功能、架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需要实质性新增功能，则此类更改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13.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在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电话服务及远程支持，上门维护。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4.2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4.3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文档（手册）。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系统缺陷等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4 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至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 1006 号农林大厦

电话：0527-84459110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乙方：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祯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中心公共创新平台 A 座

电话：13062560028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宿豫区关庙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期）合同付款条款修改说明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自愿放弃宿豫区关庙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期）（项目编号：JSZC-321311-JZCG-C2026-0003）合同中关于首付款的单独付款要求，即放弃原合同中“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首付款支付条款。

原约定的该笔 10%首付款，不再单独支付，其付款时间调整为与二次付款同时支付，即：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和项目审计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计价款的 90%。

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